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埔簡字第157號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戴士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34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## 主 文

戴士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### 一、犯 罪 事 實：

戴士傑於民國109年5月12日2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○巷與防汛道路口「總福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工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11分許進入該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工地內之鋼筋11條，得手後隨即將鋼筋放置在上開機車腳踏板上。適於同日23時25分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巡佐周輝光、警員陳俊凱、賴永明巡邏行經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○巷堤防道路，見戴士傑之機車逆向停放上開工地路旁，機車腳踏板上有一鋼筋11條，遂向前盤查，另於工地管制門旁發現放置鋼筋12條，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調查後，始悉上情。

### 二、認 定 犯 罪 事 實 所 憑 之 證 據 及 理 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準備程序為認罪之意思表示，並於警詢、偵述供述在卷，另經證人即被害人駱木枝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在卷，並有警卷卷附之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收據（第10頁至第15頁）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失竊物品照片（第16頁至第22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第25頁）；偵卷卷附之職務報告（第21頁）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第29頁至第40頁）及監視錄影光碟1張（第57

頁)等在卷可稽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因圖一己之私，恣意偷竊他人之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值非難，然考量被害人於警詢表示不提出告訴，於偵訊時陳稱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(見警卷第7頁、偵卷第25頁)，另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職業為無之生活狀況(見警卷第2頁)，暨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物品返還與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(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規定參照)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返還與被害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適用法律之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馨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